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征收补偿协议在双方签署且颁布政府征收文件后生效。
- 2、本次征收补偿款为分期支付，故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的风险。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地方城市建设步伐，实现地方经济发展，根据《美姑县城市总体规划》，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下称“美姑县人民政府”）需对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美姑化工”）与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下称“《征收补偿协议书》”）。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美姑化工与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美姑县人民政府依法对美姑化工所拥有的国有土地进行征收，并对美姑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园林绿化进行征收补偿，土地征收补偿、员工安置补偿、生产线销爆费共计为 2465.00 万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姑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1、征收范围的基本概况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为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使用权面积共计 128024.30 平方米地块，及该地块内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

2、征收补偿的范围及补偿金额

根据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方评报字【2015】第 143 号）评估值为 2335.3162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征收地块及征收地块内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 2335.00 万元，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员工安置补偿费、生产线销爆费共计 130 万元。

上述三项费用合计为 2465.00 万元。

3、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征收补偿款 1500.00 万元；剩余的征收补偿款 965.00 万元，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年内支付完毕。

4、甲方承诺与保证：

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共计 2465.00 万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接收并占有征收地块并与乙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并在乙方的协助下，办结征收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5、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以出让方式合法拥有征收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以权属登记为准，乙方对征收地块内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拥有独占、排他的所有权；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征收地块及征收地块内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征收地块。因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其他条款

甲方对乙方名下的征收地块及征收地块内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行为属于美姑县人民政府政策性征收，甲方应协调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此次征收属于政策性征收。同时，甲方应在权限范围内协调乙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对乙方因征收行为可能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免于征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姑县人民政府与美姑化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美姑县县域经济的良性发展。该土地征收补偿事项为推进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爆生产企业整合奠定了基础，有利于促进当地民爆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造更好的效益。美姑化工因土地征收及后续整合等事项已实施停产，处置后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